

**2020年南浔区无隐患美丽公路创建行动练市镇练市至严家圩公路**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032020-042

|  |  |
| --- | --- |
| 招 标 人： | 浙江湖州临杭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 |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0年9月

说 明

一、2020年南浔区无隐患美丽公路创建行动练市镇练市至严家圩公路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和《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年版）中，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并根据《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作了补充和细化，形成了本项目的“专用合同条款”。

三、第七章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直接引用了《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2011年版）中的“技术规范”。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形成“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四、投标人应参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发包人：浙江湖州临杭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 一 卷 5](#_Toc113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53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_Toc12710)

[1．招标条件 7](#_Toc316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_Toc184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_Toc2335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_Toc8529)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_Toc6503)

[6．发布公告的媒介 8](#_Toc24369)

[7．联系方式 8](#_Toc72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25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27355)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1](#_Toc13629)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2](#_Toc17816)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3](#_Toc6669)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3](#_Toc1871)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 25](#_Toc19992)

[1．总则 25](#_Toc8901)

[1.1 项目概况 26](#_Toc2754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_Toc140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_Toc1374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6](#_Toc25397)

[1.5 费用承担 27](#_Toc14582)

[1.6 保密 28](#_Toc17881)

[1.7 语言文字 28](#_Toc14638)

[1.8 计量单位 28](#_Toc1000)

[1.9 踏勘现场 28](#_Toc7550)

[1.10 投标预备会 28](#_Toc27551)

[1.11 分包 28](#_Toc22529)

[1.12 偏离 29](#_Toc22585)

[2．招标文件 30](#_Toc2724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_Toc47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_Toc3098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_Toc31248)

[3．投标文件 31](#_Toc98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_Toc27025)

[3.2 投标报价 31](#_Toc1319)

[3.3 投标有效期 31](#_Toc2650)

[3.4 投标保证金 32](#_Toc7120)

[3.5 资格审查表 32](#_Toc18798)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32](#_Toc28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_Toc21942)

[4．投标 33](#_Toc1516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3](#_Toc76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_Toc1265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_Toc21524)

[5．开标 34](#_Toc1907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_Toc29345)

[5.2 开标程序 34](#_Toc9397)

[6．评标 34](#_Toc26912)

[6.1 评标委员会 34](#_Toc15899)

[6.2 评标原则 35](#_Toc486)

[6.3 评标 35](#_Toc12797)

[7．合同授予 35](#_Toc9279)

[7.1 定标方式 35](#_Toc10006)

[7.2 中标通知 35](#_Toc11819)

[7.3 履约担保 35](#_Toc21708)

[7.4 签订合同 36](#_Toc1157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_Toc32554)

[8.1 重新招标 36](#_Toc30496)

[8.2 不再招标 36](#_Toc1951)

[9．纪律和监督 37](#_Toc26604)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37](#_Toc2479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_Toc31506)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37](#_Toc2614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_Toc23972)

[9.5 投诉 37](#_Toc23358)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7](#_Toc1930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8](#_Toc16284)

[附表二：](#_Toc21963)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39](#_Toc14390)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40](#_Toc27263)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41](#_Toc11703)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2](#_Toc25031)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44](#_Toc2678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_Toc221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_Toc863)

[1．评标方法 51](#_Toc2796)

[2．评审标准 51](#_Toc17869)

[3．评标程序 52](#_Toc102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_Toc150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_Toc1639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7](#_Toc30843)

[1．一般约定 57](#_Toc13044)

[1.1 词语定义 57](#_Toc25918)

[1.2 语言文字 61](#_Toc17011)

[1.3 法律 61](#_Toc1716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1](#_Toc23364)

[1.5 合同协议书 61](#_Toc2367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2](#_Toc29536)

[1.7 联络 62](#_Toc13949)

[1.8 转让 63](#_Toc3981)

[1.9 严禁贿赂 63](#_Toc12308)

[1.10 化石、文物 63](#_Toc21129)

[1.11 专利技术 63](#_Toc2434)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64](#_Toc19005)

[2．发包人义务 64](#_Toc21769)

[2.1 遵守法律 64](#_Toc5089)

[2.2 发出开工通知 64](#_Toc10002)

[2.3 提供施工场地 64](#_Toc30209)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64](#_Toc18592)

[2.5 组织设计交底 64](#_Toc18353)

[2.6 支付合同价款 64](#_Toc1573)

[2.7 组织竣工验收 64](#_Toc30336)

[2.8 其它义务 64](#_Toc17977)

[3．监理人 65](#_Toc1866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65](#_Toc11965)

[3.2 总监理工程师 65](#_Toc10568)

[3.3 监理人员 65](#_Toc5237)

[3.4 监理人的指示 66](#_Toc26033)

[3.5 商定或确定 66](#_Toc4131)

[4．承包人 67](#_Toc2944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7](#_Toc11675)

[4.2 履约担保 70](#_Toc30283)

[4.3 分包 70](#_Toc3187)

[4.4 联合体 71](#_Toc11521)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71](#_Toc18234)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1](#_Toc22038)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72](#_Toc23898)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2](#_Toc1719)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73](#_Toc32016)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3](#_Toc29417)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3](#_Toc13855)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74](#_Toc12268)

[5．材料和工程设备 74](#_Toc9003)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4](#_Toc26283)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4](#_Toc18144)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75](#_Toc24270)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6](#_Toc846)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6](#_Toc20258)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6](#_Toc1311)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6](#_Toc1648)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6](#_Toc2454)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6](#_Toc22534)

[7．交通运输 77](#_Toc23933)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7](#_Toc20855)

[7.2 场内施工道路 77](#_Toc9309)

[7.3 场外交通 77](#_Toc11098)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7](#_Toc12996)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77](#_Toc13590)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77](#_Toc23391)

[8．测量放线 78](#_Toc15356)

[8.1 施工控制网 78](#_Toc20011)

[8.2 施工测量 78](#_Toc12348)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78](#_Toc25115)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78](#_Toc7802)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8](#_Toc9430)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8](#_Toc2827)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9](#_Toc10621)

[9.3 治安保卫 80](#_Toc25639)

[9.4 环境保护 80](#_Toc5789)

[9.5 事故处理 82](#_Toc10893)

[10．进度计划 82](#_Toc13497)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2](#_Toc11374)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2](#_Toc2574)

[11．开工和交工 82](#_Toc19618)

[11.1 开工 82](#_Toc13690)

[11.2 交工 83](#_Toc24679)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3](#_Toc248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3](#_Toc16445)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3](#_Toc13116)

[11.6 工期提前 84](#_Toc19624)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84](#_Toc18075)

[12．暂停施工 84](#_Toc2811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4](#_Toc16886)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4](#_Toc3422)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84](#_Toc9228)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85](#_Toc17413)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85](#_Toc3069)

[13．工程质量 85](#_Toc156)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5](#_Toc12445)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6](#_Toc23727)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86](#_Toc1309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6](#_Toc13042)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7](#_Toc12398)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87](#_Toc28160)

[14．试验和检验 88](#_Toc19753)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8](#_Toc31298)

[14.2 现场材料试验 88](#_Toc7341)

[14.3 现场工艺试验 88](#_Toc23548)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88](#_Toc32589)

[15．变更 89](#_Toc13007)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9](#_Toc15451)

[15.2 变更权 89](#_Toc32301)

[15.3 变更程序 89](#_Toc32065)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0](#_Toc21143)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1](#_Toc14931)

[15.6 暂列金额 91](#_Toc28057)

[15.7 计日工 91](#_Toc28489)

[15.8 暂估价 92](#_Toc18147)

[16．价格调整 92](#_Toc2368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2](#_Toc28401)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94](#_Toc923)

[17．计量与支付 94](#_Toc20508)

[17.1 计量 94](#_Toc16526)

[17.2 预付款 95](#_Toc1972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7](#_Toc12040)

[17.4 质量保证金 98](#_Toc20448)

[17.5 交（竣）工结算 98](#_Toc16732)

[17.6 最终结清 99](#_Toc14226)

[18．交（竣）工验收 100](#_Toc24799)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100](#_Toc15701)

[18.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0](#_Toc27216)

[18.3 验收 101](#_Toc31229)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02](#_Toc11791)

[18.5 施工期运行 102](#_Toc13245)

[18.6 试运行 102](#_Toc7027)

[18.7 竣工清场 102](#_Toc7869)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03](#_Toc14219)

[18.9 交（竣）工文件 103](#_Toc20299)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3](#_Toc17151)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03](#_Toc21179)

[19.2 缺陷责任 103](#_Toc20467)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4](#_Toc19509)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4](#_Toc20510)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4](#_Toc7425)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4](#_Toc9328)

[19.7 保修责任 104](#_Toc7179)

[20．保险 105](#_Toc17141)

[20.1 工程保险 105](#_Toc16055)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05](#_Toc27872)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5](#_Toc25927)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6](#_Toc32225)

[20.5 其它保险 106](#_Toc20306)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6](#_Toc26419)

[21．不可抗力 107](#_Toc8485)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7](#_Toc15360)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7](#_Toc26888)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7](#_Toc8724)

[22．违约 108](#_Toc19381)

[22.1 承包人违约 108](#_Toc20724)

[22.2 发包人违约 110](#_Toc31111)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2](#_Toc23244)

[23．索赔 112](#_Toc23086)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12](#_Toc5603)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12](#_Toc2790)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12](#_Toc29284)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13](#_Toc27525)

[24．争议的解决 113](#_Toc10178)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3](#_Toc6364)

[24.2 友好解决 113](#_Toc15882)

[24.3 争议评审 113](#_Toc26430)

[24.4 仲裁 114](#_Toc2325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5](#_Toc17968)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5](#_Toc14007)

[1．一般约定 117](#_Toc32387)

[1.1 词语定义 117](#_Toc190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7](#_Toc1947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8](#_Toc17267)

[1.7 联络 118](#_Toc5116)

[3．监理人 118](#_Toc4070)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18](#_Toc24198)

[4．承包人 118](#_Toc1913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8](#_Toc24648)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21](#_Toc10696)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21](#_Toc9419)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22](#_Toc2924)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2](#_Toc30202)

[10．进度计划 123](#_Toc98)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23](#_Toc28932)

[11．开工和交工 124](#_Toc8796)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_Toc15178)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24](#_Toc1420)

[12．暂停施工 124](#_Toc2145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4](#_Toc23904)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4](#_Toc12628)

[13．工程质量 124](#_Toc14958)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24](#_Toc19313)

[13.7 质量抽检 125](#_Toc8676)

[14．试验和检验 125](#_Toc5827)

[15．变更 125](#_Toc20846)

[15.2 变更权 125](#_Toc4035)

[16．价格调整 125](#_Toc696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25](#_Toc12611)

[17．计量与支付 126](#_Toc25312)

[17.1 计量 126](#_Toc23518)

[17.2 预付款 126](#_Toc19409)

[18.9 竣工文件 126](#_Toc7650)

[20．保险 126](#_Toc27106)

[20.1 保险范围 127](#_Toc1910)

[22．违约 127](#_Toc4465)

[22.1 承包人违约 127](#_Toc21773)

[22.2 发包人违约 128](#_Toc218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0](#_Toc1905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30](#_Toc10822)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32](#_Toc10939)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34](#_Toc22317)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136](#_Toc24216)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137](#_Toc8067)

[附件六 预付款担保格式 138](#_Toc7912)

[附件七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39](#_Toc17210)

[附件八 公路扬尘整治行动施工现场管理协议书 141](#_Toc29686)

[附件九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42](#_Toc146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4](#_Toc4677)

[第 二 卷 1](#_Toc21619)45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_Toc2218)46

[第 三 卷 1](#_Toc2656)4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_Toc14044)48

[第 四 卷 167](#_Toc306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8](#_Toc165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1](#_Toc11318)

[（一）投 标 函 1](#_Toc31324)78

[（二）投标函附录 172](#_Toc88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73](#_Toc725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3](#_Toc5566)

[（二）授权委托书 174](#_Toc31630)

[三、投标保证金 175](#_Toc1541)

[四、施工组织设计 176](#_Toc23841)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本表仅为示例） 178](#_Toc13751)

[附表二 工程管理曲线 179](#_Toc3555)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1](#_Toc11397)80

[附件四 合同用款估算表 1](#_Toc13409)81

[五、项目管理机构 1](#_Toc9717)82

[六、资格审查资料 1](#_Toc22640)8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_Toc847)84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_Toc29679)85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 1](#_Toc26050)86

[（四）财务能力承诺书 1](#_Toc16098)87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_Toc31400)88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_Toc14606)89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_Toc4901)90

[（八）履约行为表 1](#_Toc17848)91

[（九）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 1](#_Toc10602)92

[七、承 诺 函 1](#_Toc4674)93

[八、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1](#_Toc1712)94

九、其 它 材 料.。。。。。。。。。。.。。。。。。。。。。。。。。。。。。。。195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0年南浔区无隐患美丽公路创建行动练市镇练市至严家圩公路发包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0年南浔区无隐患美丽公路创建行动练市镇练市至严家圩公路（以下称本项目）已由浔发改投资【2020】65号文批准建设，养护资金已落实，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发包人为浙江湖州临杭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

**Y069 练市至严家圩公路位于南浔区练市镇，起于X036 小虹桥至东秋风公路，终点止于严家圩， 是练市镇西南联系善琏镇的重要乡道。目前现状起点至K0+610 路段位于镇区（其中起点至K0+390 与 正导路并线）存在交通组织不明确、交安设施缺失等安全隐患，因此本次无隐患公路排查处置范围为 练严线镇区段，起讫桩号为K0+000-K0+610，共计0.61km。**

2.2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工期、设计标准

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施工标段。

施工标段：主要建设内容有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绿化及环境保护等的施工及缺陷修复。

计划工期：2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具有控股和被控股关系的不同企业，或受同一人（法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不同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对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本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一级子公司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发包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8日。

4.3、潜在投标人需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交通-交通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4、未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然后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打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查看相关操作手册。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徐工 0572-2220028）。

4.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0年9月13日16:30。发包人将于2020年9月15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发包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发包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9月18日 9时30分；

5.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上传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练市镇开标室（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练市中队六楼）。

5.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及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相关防疫工作事项：

1、投标单位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人员参与开评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每个投标单位一般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评标活动；

2、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潜在投标人若为省外的，投标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APP 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3、防控期间，参加投标的人员须测量体温、出示“湖州健康码”、登记身份证等信息；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投标地点，“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投标地点参加开评标活动；

5、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 6、所有进入投标现场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发包人：浙江湖州临杭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邮政编码： 313013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 0572-301183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双林镇维多利大道292号铂金华府营销中心3楼 邮政编码：313012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2-25735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发包人 | 名 称：浙江湖州临杭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72-257650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双林镇维多利大道292号铂金华府营销中心3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572-2573515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0年南浔区无隐患美丽公路创建行动练市镇练市至严家圩公路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浔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及自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 标 交 易 平 台 （ 以 下 简 称 交 易 平 台 ）（http://ggzy.huzhou.gov.cn)——“招标公告”——“提问”——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
| 1.10.3 | 发包人澄清的时间 |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包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3天的，发包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上相应工程招标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进行发布。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一、提出疑问的方式：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通招标公告——提问，在线提出。  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发包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发包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标有编号的全部补遗书（如有）、授权委托书的公证书（如有） |
| 3.2.1 | 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乘以开标现场**发包人**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② | 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或电汇 ☑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预缴证明书☑保险保单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账户名称：湖州市南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银行账号：19115101040054627**  **联行号：103336011516**  注：1.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帐户。发包人接受《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预缴证明书》采用保险的保额应确认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部分应采用网银或电汇形式补足。  2.无有效的《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预缴证明书》的投标单位，必须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必须以本工程项目编号：【032020-042】作为工程名称汇出，（确保缴纳凭证上体现本工程项目编号在用途一栏里(否则无法查询，也无法识别归属项目）  3、本项目保证金不需要关联。  4.投标人采用网银或电汇方式的须确保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处于到账状态。  5.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572-2220028、18051855035，联系人孙工）。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5年7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7年7月1日以来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其它要求：无  二、纸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文件的打印件。除本要求外，纸质投标文件无须额外签字盖章），当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时，纸质文件不作为评标依据。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一、投标文件份数：  （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z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二）、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副本。  二、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一）、本次招标需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一份。  （二）、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方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4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3.7.5 | 装订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幅）；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发包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密封和标识 | 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出来的复印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外层封套：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1.3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一、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二、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  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h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  二、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练市镇开标室（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练市中队六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6 | 发包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练市镇开标室（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练市中队六楼）。。 |
| 5.2.1 | 开标程序 | 一、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 证书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二、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发包人将拒收：  （一）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二）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  （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三、开标程序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获取保证金缴纳信息   发包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公布投标人数量，开标系统匿名显示各投标人标书递交状态、标书送达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等信息。  若开标系统匿名显示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少于2 家， 发包人公布已递交标书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并退还其纸质投标文件，结束开标。   1. 由发包人代表当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投标人解密  若开标系统匿名显示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 2 家，发包人点击“投标人解密”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制在发包人点击“投标人解密” 按钮后 30 分钟以内。   1. 发包人解密   发包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1.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 开标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 2. 未显示投标总价； 3.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开标现场由发包人代表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 4. 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签字确认；未完成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1. 开标结束   发包人宣布开标束。四、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首先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 2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方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纸质文件评标规则与电子评标一致；如投标人、发包人解密投标文件为 1 或 2 家时，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五）、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必须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解密设备解密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招标人代表1名，库选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从湖州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必须在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第7.3.1项细化为：  7.3.1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现金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 市）级及以上银行。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9.5 | 监督部门 | 细化第9.5款为：  9.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发包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发包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办理。  监督部门： 浙江湖州临杭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邮编： 313009  电话：0572-3011835 |
| 1.4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4.3（12）、（13）、（14）目细化为：  （12）2016年7月1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  重大影响；  （14）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补充第1.4.3（15）目、第1.4.3（16）目：   1. 与发包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的”。 |

|  |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偏离 | 细化第1.12款为：  1.12 对于本章第1.12款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
| 2.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细化第2.1.2款：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 | 投标报价 | 补充第3.2.7项  3.2.7 发包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从0.94、0.95、0.96中确定**）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  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发包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低于投标控制价的80％的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为**1839395元整（大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
| 3.4 | 投标保证金 | 第3.4.4（2）目细化为：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第3.5.1项细化为：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应附：   1.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有效复印件以； 2. 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附安全生产负责人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有效复印件； 4. 投标人还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自2020年5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授权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参加自2020年5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委任的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C类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第3.5.2项补充以下内容：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20万元的流动资金，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财务能力的承诺或提供相同额度的“银行信贷证明”。  第3.5.3项细化为：  3.5.3“2015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设区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竣（交）工验收报告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必须附发包人或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则还须附发包人或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第3.5.8项细化为：  3.5.8发包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5.2 | 开标程序 | 增加第 5.2.1（3）为：  （3）由**发包人代表**随机抽取投标基准价的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  系数。 |
| 6.3 | 评标 | 本款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 7.1 | 定标方式 | 第7.1款细化为：  发包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2 | 中标通知 | 第7.2款细化为：  7.2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3 | 履约担保 | 第7.3.2项细化为：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总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7.4 | 签订合同 | 第7.4.2项细化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7.4.4项细化为：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7.4.5项细化为：  7.4.5如果根据本章3.5.8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发包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发包人应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8.1 | 重新招标 | 第8.1款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2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  （4）第7.4.5项规定的情形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0.2 | 评标结果公示 | 补充10.2款：  10.2 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三日，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及其最终报价、综合得分及否决投标的原因和依据等。 |
| 10.3 | 行贿查询 | 补充第10.3款  **10.3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发包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
| 10.4 | 廉洁守信  承诺书 | 补充第10.4款  10.4 提供《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章的《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0.5 | 社保要求 | 补充第10.5款  投标人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负责人的自2020年5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授权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负责人参加自2020年5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0.6 | 信用信息  情况表 | 补充第10.6款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0.7 | 保密规定 | 补充第10.7款内容：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
| 10.8 | 扬尘治理 | 补充第10.8款：  投标人须根据湖交【2018】179号文件《湖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
| 10.9 | 交易服务费 | 补充第10.9款：  根据湖发改价格〔2018〕206 号《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由中标人承担的交易服务费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从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
| / |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 |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 | 提供不少于人民币20万元营运资金。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其开具银行的级别应是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 | 2015年7月1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四级及以上公路的路面大中修工程（不含新改建工程）的施工。 |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5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设区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竣（交）工验收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若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1、发包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自证或外证材料。

2、投标人有无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的认定：以发包人查询结果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新建或改建的公路桥梁工程（不含大中修及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5、自2020年5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20年5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 项目总工 | 1 | 1、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相一致  3、自2020年5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项目总工自2020年5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1 | 1、安全生产考核C类证书。  2. 拟委任的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C类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自2020年5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安全生产负责人自2020年5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a．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c．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发包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50%；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3）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与发包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发包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发包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发包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发包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发包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发包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发包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遗书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它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的提交了分包协议，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的内容和分包工程量符合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它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或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发包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交易平台答复投标人，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包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包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如有）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核查，除非发包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包人不接受调价函。。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发包人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发包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3.7.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是否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及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若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纸幅），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发包人对于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负担任何责任。

1.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发包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发包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在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发包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发包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发包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发包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A***－***B***）*/****A*** >15%时，履约担保为10%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5%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为发包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本章第5.2.2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发包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8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发包人取消了中标人的招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养护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发包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审查不通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采用同一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或采用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元） | | | | 投标控制价（***A***）： （元） | | | 复合系数（***K***）： | | 下浮系数（***i***）： |
| 工程量清单预算调整系数：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或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总工： （姓名）。

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发包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  担保金额、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  改和删减；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  相关图表；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  式装订;  f.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  g.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  守信承诺书”。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盖章齐  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的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本项目无需公证）：  a.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需）上盖法定代表人电  子章；  b.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需）上盖投标单位电子  公章。  **c.**需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自 **2020** 年 **5** 月以来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自 **2020**  年 **5**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b.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8)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9）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未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4）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5）未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第（三）目第 7 款规定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情况及“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规定。  （16）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  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  a：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有效复印件；  b：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c：应附安全生产负责人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有效复印件；  d：投标人还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自2020年5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授权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参加自2020年5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e: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委任的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C类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评标报价：90分  （2）企业业绩：2分  （3）管理水平及养护技术方案：8分  （4）企业资质与信誉：（-2～0分）  （5）市场行为信用评分：（-1～0分）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第二信封） |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K***＋***B***×（1－***K***））（100－***i***）/100  式中：***C***为评标基准价  ***A***为发包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将发包人经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设定；  调整系数的三个连续值（在0.94、0.95、0.96中选定三个连续值）开标时由**发包人代表抽取；**  B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投标人除外）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K***为复合系数（从0.40、0.45、0.50三值中，开标时由发包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从1、2、3三个连续值在开标时由发包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值）。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
| 2.2.4（1） | 评标价  （90分）（第二信封） | | |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90分；  （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0－偏差率×100×***E***1  （3）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1.2（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1.0（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 | |
| 2.2.4（2） | 企业业绩（2分） | | | 企业业绩  （1～2分） |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1分，再满足资审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个业绩加0.5分，最多加1分。**【业绩证明应提供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相应材料。】【发包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如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没收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做出相应行政处罚】** | |
| 2.2.4（3） | 管理水平及养护技术方案  （8分） | | | 养护技术方案  （2～4分） | 作业和保畅方案表述一般得2分，较好的得3分，好的得4分。 | |
| 组织机构  （1～2分） | 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一般得1分；较好得1.5分；好得2分。 | |
| 质量、安全及环保保证（1～2分） | 质量、安全及环保措施一般得1分；较好得1.5分；好得2分。 | |
| 2.2.4（4） | 企业资质与信誉（-2-0分） | | | 企业信誉（-2分） | 自2017年7月1日以来，在工程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但未构成犯罪的（以县级及以上法院书面判决书及下达时间为准），隐瞒不报的扣2分，如实填报的扣1分。 | |
| 2.2.4（5） | 信用信息评分（-1～0分）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0.5~0分） | 投标人有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扣0.25分。 | |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扣0.25分。 | |
|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0.5~0分） | 拟派项目经理有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扣0.25分。 | |
| 拟派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扣0.25分。 | |
| **注：评标时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的真实性进行查询，查询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为主，不限于其他渠道经查证属实的信用信息。**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1 | 评标方法 | | | 第1条细化为：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2 评审范围  初步评审范围：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活动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第（三）目第 7 款规定被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投标人除外）。  详细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 | |
| 3.1 | 初步评审 | | | 第3.1.2（2）细化为：  3.1.2（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  补充第3.1.4项：  3.1.4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 | | |
| 3.2 | 详细评审 | | | 第3.2.4项细化为：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3.4.2 | 评标结果 | | | 第3.4.2细化为：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发包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三）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否决投标说明）；  （四）评标结果；  （五）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委员应在（三）、（四）、（五）项的每一页上签字。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发包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发包人可采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它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发包人开标宣布的投标人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经投标人确认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即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投标人开标时确认的最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校核，若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无论何种原因，不准修正；

（2）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1％投标价以上时，属重大偏差，则为无效标；

（3）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1％投标价以内时，应在报价金额不变和注意报价平衡的前提下，对相关单价金额、合价、总额价和暂列金额（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修正。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子目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1％投标价以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在发包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之中。

（2）在发包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列入暂列金额中，相应减少合价金额。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减少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应在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合价除以按发包人给定的工程数量得出的单价予以修正投标人所报单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评标价得分 +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 其他因素+信誉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还应从合同条件、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以往施工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审。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串通投标行为

3.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不同投标人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如采用同一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或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等）。

3.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禁止发包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发包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包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发包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发包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发包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发包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6弄虚作假的行为

3.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第11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9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代表。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或由市公路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内部专业监理，并须将设置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到岗人员及项目监理工作计划报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审批后方可开展工作。

监理组织必须接受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小修保养工程（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是指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进行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这些作业内容按公路养护工程考核进行质量考核、实行总价承包的工程；

专项养护应按《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工程细目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工程内容及计量规则，以单价计量支付的工程。

1.1.3.1 中修工程（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一般损坏部分进行定期的修理加固，以恢复公路原有技术状况的工程。

大修工程：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或在原技术等级范围内进行局部改善和个别增建，以逐步提高公路通行能力的工程项目。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养护工程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交工验收：指本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且按《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交（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试行）》（省公路局 浙公路[2005]51号）的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出交（竣）工验收和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如经交（竣）工验收认为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14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养护技术规范、道路及构筑物现况、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及次、差路率情况、）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2份，并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和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账）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的租用。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期；

（5）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价的3%；如在《监理服务合同》中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6）根据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7）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8）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大中修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养护，加强养护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公路大中修工程。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工程的质量控制，合同期内的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及其分项指标PQI、SCI、BCI、TCI等及次差路率指标RoP应符合技术规范第106节的规定要求，达到该要求是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工程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有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且不少于1人，同时每个施工作业点必须有安全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5）根据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性质和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04）的具体规定。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应在本养护工程中严格执行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浙劳社监[2007]90号），严格按照《劳动法》、《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地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它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第8篇投标书附表5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占地计划表》（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用地、预制场用地、借土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地、工地试验室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报价。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在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2）水文和气象条件；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大中修养护工程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5）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养护工程合同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是正确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3.3 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它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养护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1%。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养护工程实施时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养护施工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养护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1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养护工程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工作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14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监理人将在投标书附录的期限内发布进驻通知令，承包人应在投标书附录规定期限内进驻。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养护工程合同的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它扣款方法。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相应奖金。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养护工程质量，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技术状况标准》进行检测、调查和评定。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应经常保持在90分以上。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为优良；小于90分且大于等于75分为合格；小于75分为不合格。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如养护路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部分内容需实行专项工程的，则对实施专项工程子目的单价按里程及时间进行折算，相应工程子目单价每月折减2%。（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项目）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养护工程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它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A* = 1－（*B*1+*B*2+*B*3+…+*B*n）；

*B*1、*B*2、*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市价格有关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

小修保养工程的总承包项目，须经发包人或公路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的养护检查和考核，如对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目标能达标（或基本达标）的，发包人可以进行小修保养季（年）度总承包养护价款的支付。

专项养护工程的工程计量以工程细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的计量。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参与对专项养护工程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图纸。

17.1.2 计量方法（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工程的计量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值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已用于养护工程之中时，材料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其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的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a．以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的工程价款支付，以签约合同总价分季度按比例支付，第1个季度 %、第2个季度 %、第3个季度 %……。以每季首月的前15日内支付。

b．在支付第1个季度工程价款时，应扣除发包人代为承包人缴纳而存入银行“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签约合同总价的2%，每个标段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c．专项养护工程的养护合同工程价款，经发包人以各工程子目的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与总承包养护项目工程价款合并按季支付。

d．承包人应填按季支付结账单报发包人审批。按季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括材料预付款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e．承包人应按月如实向发包人报送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将暂缓支付当季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3）大中修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4）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5）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6）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竣）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3）监理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适用大中修养护工程）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小修保养工程的养护项目，经公路养护主管部门批准可将交、竣工合并为一次交工验收。

**18.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交（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试行）》（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浙公路［2005］51号）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养护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公路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交（竣）工验收和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它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交（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公路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桥隧结构物大中修养护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为2年。

其它项目的缺陷责任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合同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养护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对其为本工程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可暂定为30万元，按议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它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标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限期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标，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进行项目改建的，则养护合同自然终止。发包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终止合同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其范围限于在已给承包人的暂付款中尚未包括的款项与款额，其单价和总额价应按合同的规定。还应支付下述费用：

a．在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总额支付项的应付款额，只要这些子目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进行或履行，或其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部分履行了的相应比例费用；

b．已经交付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收货的、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作为已合理开支的、确实属于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款额，而该开支还没有包括在本款提及的各项其它支付之内；

d．承包人的员工在上述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但是，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外，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各项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其它款额。根据本款规定应支付的费额，应由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在规定的支付期到期后的15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养护工程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14天后生效。

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计量支付的时间进行进度支付，如连续2次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4.2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招 标 人：浙江湖州临杭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邮 编：313000 |
| 2 | 1.1.2.6 |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 8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2000 元∕天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0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2 | 16.1 |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3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 签约合同价 |
| 14 | 17.2.1 | 材料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
| 15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 16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0万元 |
| 17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
| 18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1.5 *%*工程结算价 |
| 19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
| 20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
| 21 | 20.3.2 | 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赔付不低于80万元/人\*年 |
| 22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5 *‰*（编制投标文件时，事故次数暂按一次计列） |
| 23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湖州仲裁委员会 |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凡文本中涉及的与本项目工程施工及施工安全等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落实于本项目。**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第1.1.1.8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第1.1.2.2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浙江湖州临杭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前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本款第1.7.2项细化为：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第3.1.1项细化为：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内容为：

（1）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00 号）的要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承接的工程项目在工程所在设区市（市本级）缴纳。投标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般为中标价的2%）缴纳至工程所在地的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建设银行湖州分行：33001643500050021093））。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承包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向开设保证金账户的交通主管部门提出返款申请，并填制《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签后，开户银行凭此在5日内将保证金本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息计算）转入承包人账户。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按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有关工作的意见（湖人社发【2018】87号文）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为参与本合同段工作的农民工办理工程所在地（县行政区域）的建筑企业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保险费率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4）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5）地方道路和通航河流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或通航航道的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船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行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航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通航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和航路的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分时段分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路段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船舶能顺利通行；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规范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遵照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交[2011]68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牌》（GB5768-2017）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加强与交警、路政联系，争取交警路政部门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9）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a．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b．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10）承包人须严格根据湖交【2018】179号文件《湖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严禁使用鼓风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补充本款第4.5.5项为：

4.5.5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如需变更，需得到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且变更后的人员也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最低要求的规定（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4.10.3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9.2.1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9.2.5项约定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价的1.5％(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5）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6）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补充第9.4.11项为：

9.4.11 承包人须根据湖交[2018]179 号文《湖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市有关扬尘治理开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或引发的有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有承包人负责。

补充第 9.4.11 项为：

9.4.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污水处理须符合地方相关要求。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1）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2）养护工程计划；

（3）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4）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施工道路畅通方案；

a．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b．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⑦ 爆破工程；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5）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6）环境保护措施；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以下；

（3）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雨日超过1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4）大风天气：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以上台风灾害；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养护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本款内容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2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12.1（6）项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2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第13.1.1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

**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系统和质检系统，要认真贯彻执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沥青路面质量管理的意见》（湖交发〔2017〕16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加强施工现场质量控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补充本款内容为：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7** 质量抽检

第13.7款补充：

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区公路局和业主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第14.1.3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变更

**15.2** 变更权

补充本款内容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进行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补充17.1.6项为：

17.1.6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及DB33/T628.1-2007浙江省《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 751.1-2009》，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款第17.2.1项（1）目细化为：

开工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10％，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为开工预付款的70％，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支付；第二期为开工预付款的30％，在发出通知后，承包人已进驻，工程前期主要设备和主要人员已到制作现场，并能保证连续施工，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批准，且发出开工令后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18**．竣工验收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应按浙江省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浙交（2014）142号），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竣（交）工文件编制办法(浙公路（2015）51号)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浙江省公路管理局［2005］51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竣（交）工文件编制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20**．保险

**20.1 保险范围**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700章合计（不包括农民工工伤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民工工伤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1-1保险费”“101-2民工工伤保险费”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对其为本工程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

金额不少于 80 万元/人\*年，保险费率由投标人调查确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第22.1.1、22.1.2项细化为：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4）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经监理人检查验收不合格，或有缺陷，承包人除应负责更换外，应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复。

（6）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移交竣工资料的。

（7）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8）有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的。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

（11）承包人未按湖交[2018]179 号文件《湖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

防治管理规定》开展工作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3）目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则应每天向业主支付违约金10000元，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2）承包人发生第22.1.1（1）、（2）、（4）、（7）目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1%向业主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发生第22.1.1（6）、（8）、（9）（10）目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0.5%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发生第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4）若违反关于养护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工程质量目标的规定，则课以1%的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5）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擅离工地或每月在工地不足20天者（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例外），每天课以违约金5000元/人；

（6）若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移用或挪用本合同资金，则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8）承包人发生第22.1.1（11）目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则应每次向业主支付违约金2000元。

业主有权从应付合同支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后未按要求及时纠正的，则业主有权单方决定终止合同。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第22.2.1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0.4款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应按当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期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对于关键性节点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基本概况：

2. 本项目招标主要工作为：

3.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4．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6．合同形式： 。

7．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个月。

8．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9．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 付 款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附件七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公路扬尘整治行动施工现场管理协议书

公路扬尘整治行动施工现场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因 （项目名称） 施工需要，乙方将对 （实施范围） 进行维修施工。为切实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发挥绿色交通引领作用，根据《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治霾318）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1、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乙方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积极配合甲方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管理。乙方须接受甲方在职权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要求在各施工作业区工地进出口道路采用砼硬化处理，增设冲洗设备，清洁车辆，并安排专人负责进出场的保洁卫生工作。施工运输车辆、工程控掘机等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清除泥土，严禁将泥土带出工地。

3、乙方应加强对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管理，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加盖封闭，严禁撒漏，清扫地面必须洒水。乙方因工程施工和矿产品运输而引起路面污染现象，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清扫，并追究乙方相关车辆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加强工地材料露天堆放的管理，设置密闭堆放场，对易产生尘土飞扬的材料堆场和垃圾采取彩条遮盖、设置喷淋装置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

5、施工路段施工期间的路面养护(包含日常保洁、小修保养、公路结构物的检查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因本工程施工而引起路面污染路段的清扫工作，确保路面平整、整洁。

6、施工期间，若因乙方未能自觉履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等原因导致施工路段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进行施工，杜绝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各类公路污染、扬尘，一经发现，立即整改，并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8、承包人须严格根据湖交【2018】179号文件《湖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严禁使用鼓风机。

二、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完毕之日结束，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三、其它事项。

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公路路产赔（补）偿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九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质量检验  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3年以上，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试验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工作3年以上，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培训证或上岗证或试验检测类证书。 |

注： 发包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十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挖掘机 | 斗容1立方 | 台 | 2 |
| 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 | 符合要求 | 套 | 1 |
| 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 符合要求 | 套 | 1 |
| 水稳碎石拌合设备 | 500T/h | 套 | 1 |
| 水稳碎石摊铺设备 | 符合要求 | 套 | 1 |
| 压路机（单钢轮） | 符合要求 | 台 | 1 |
| 压路机（双钢轮） | 符合要求 | 台 | 1 |
| 橡皮轮压路机 | 自重＞20T | 台 | 1 |
| 铣刨机 | 符合要求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发包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A．说 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1.5％，否则作为明显不平衡报价处理。**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为第100章至700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的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4.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4.3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暂列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按5‰计。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应为第100章（不包括农民工工伤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至700章合计的3‰；

**4.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工程的税金按9%计取。

4.5承包人必须按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有关工作的意见（湖人社发【2018】87号文）的有关规定，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农民工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和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金额为不低于**第100章至700章合计（不包括农民工工伤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的1.3‰，**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相关单位一次性缴纳。

4.6根据湖发改价格【2018】206号文《湖州市发改委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按规定须向湖州市南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该项费用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承担50% 。该费用应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前支付给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工程量清单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  |
| 101-2 | 农民工工伤保险 | 总额 | 1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桥梁的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桥梁的养护费) | 总额 | 1 |  |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1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 总额 | 1 |  |  |
| 103-5 | 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1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1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1 | 清理与掘除 |  |  |  |  |
| -a | 清理现场（含清除表土、砍树挖根） | m2 | 448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a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2 | 435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 | m3 | 1150 |  |  |
| -d | 挖淤泥 | m3 | 663 |  |  |
| 203-2 |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 | m3 | 814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a | 土石混合料填筑 | m3 | 3071 |  |  |
| 207-1 | 边沟 |  |  |  |  |
| -a | C25预制砼U型改渠边沟 | m | 4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2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4-3 |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  |  |  |  |
| -a | 厚350mm | m2 | 2211 |  |  |
| 309-2 | AC-16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50mm | m2 | 2057 |  |  |
| 310-2 | 封层 | m2 | 2211 |  |  |
| 313-1 | 培土路肩 | m3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3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19-1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Φ…m） |  |  |  |  |
| -a | Φ1.0m | m | 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4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8 | 隔离护栏 | m | 410 |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900 | 个 | 1 |  |  |
| -b | ○800 | 个 | 2 |  |  |
| -c | ○800（版面） | 个 | 4 |  |  |
| -d | □600×1000 | 个 | 2 |  |  |
| -e | □800×1000（φ89\*3\*4100mm） | 个 | 4 |  |  |
| -f | □800×1000（φ89\*3\*3200mm） | 个 | 2 |  |  |
| 604-4 | 门架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限高门架（高4.5m，跨径6m) | 个 | 2 |  |  |
| 604-5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3000×1500 | 个 | 1 |  |  |
| 604-7 | 附着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1000 | 个 | 2 |  |  |
| 604-10 | 百米桩 | 个 | 2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热熔型反光标线 | m2 | 850 |  |  |
| -b | 标线清除 | m2 | 290 |  |  |
| 605-8 | 道口标柱 | 根 | 14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6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703-1 | 撒播草籽 | m2 | 5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7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总则 |  |
| 2 | 200 | 路 基 |  |
| 3 | 300 | 路 面 |  |
| 4 | 400 | 桥梁、涵洞 |  |
| 5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6 | 700 |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7 | 第100～700章清单合计 | |  |
| 8 | 按上项(7)金额的3％作为不可预见因素的暂列金额 | |  |
| 9 | 投标报价（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综合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  使用费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辅材费 | |  |  |  |  |  |  |  |  |  |  |  |  |  |  |  |  |
| 主材 | 主材费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主材  耗量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施工图纸另附。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

#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 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第100章 总 则

第101节 通 则

第102节 工程管理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200章 路基

第201节 通 则

第202节 场地清理

第203节 挖方路基

第204节 填方路基

第207节 坡面排水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601节 通 则

第602节 护栏

第605节 道路交通标线

第100章 总 则

### 第101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1条修改为：

1．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2020年南浔区县道无隐患公路创建—练市镇练市至严家圩公路辅道工程。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4条修改为：

4．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B．“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C．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D．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01.06 工程量的计量

3. 面积

第3条补充：

路面结构各层（底基层、基层、下面层、表面层）面积的计算宽度，分别按各层设计顶面宽度计算。

101.09 税金和保险

补充第4条：

4．承包人必须按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有关工作的意见（湖人社发【2018】87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

101.11 计量与支付

属履行第101节中各项要求的，除第101.09小节按下述规定办理外，其他单独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2)款修改为：

(2)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括增值税)、人身意外伤害险费以及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补充第(3)款：

(3)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总报价的1.3‰（不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计算，按总额计量。

3．支付子目

补充以下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101-2 | 农民工工伤保险 | 总额 |

###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02.1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3）款修改为：

（3）第102.13小节**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1.5**％(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2．支付

第102-3子目支付说明修改为：

102-3子目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3条：

3．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103.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删除第(1)、(2)、(3)款原内容，改为：

(1)临时道路、桥涵、排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及拆除等临时工程，根据施工过程中已完成的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分别以总额计量。

(2)临时占地以总额计量，在《临时占地计划表》数量范围内的临时占地经监理人批准使用，超出部分不予计量，临时用地不足部分须由承包人另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向当地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3)临时供电设施的架设、拆除及维修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后以总额计量。

补充第（5）款：

（5）承包人在本道路施工过程中，应当切实做好各项保安全、保通行措施，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线、标牌、临时隔离及相关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交通维护人员，加强现状通行道路的日常常规维护、保养、临时接坡和修复等工作，以减少对地方车辆通行、人员出行的影响。

交通组织维护的费用在102-3安全生产费等相关子目中支出。

3．支付子目

删除103-1、103-3支付子目，修改：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桥梁的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桥梁的养护费) | 总额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 总额 |

第200章 路 基

### 第201节 通 则

201.02 材料

第1条修改为：

1．路基土石方材料

（1）土石方

在公路路基范围以内，除结构物基础开挖以外的所有土石方开挖作业定义为挖土石方。

（2）弃 方

非适用材料（包括场地清理的淤泥、腐植土、高液限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或保证路基及其它工程利用填筑之后剩余的并经监理人批准可弃的材料，且必须清运到公路用地以外的挖方为弃方。

（3）利用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路基挖方中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利用方。

（4）借 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批准，从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借土场取得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借方。

（5）土石混合料

用于填方路基，是经开采（或利用）的，其粒径大于37.5mm的石块含量大于30％的土石混合料；其石块的最大粒径要求：0~80cm,最大粒径不超过100mm,大于80cm,最大粒径不超过150mm。

（6）透水性材料，主要为级配良好的砂砾、碎石和清宕渣等，其主要物性指标符合表201-3的要求。

透水性材料物理力学指标表

表201-3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上路床 | 其他部位 |
| 1 | 液 限 | ＜28% | ＜42% |
| 2 | 塑性指数 | ＜9% | ＜12% |
| 3 | 最小干容重 | ＞1.9 | ＞1.9 |
| 4 | 含泥量（即＞0.075mm颗粒含量) | ＜5%（＞95%） | ＜10%（＞90%） |
| 5 | 最大粒径（mm） | ≤50 | ≤100 |

### 第202节 场地清理

202.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1）、（2）款修改为：

（1）施工场地清理的计量应按监理人书面指定的范围（软基路段、池塘范围、挖方路基、路基范围以外临时工程用地清场及借土场的清理等除外），经监理人验收后现场实地测量，按投影平面面积以平方米计量。清理现场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灌木、竹林、树林、石头、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清理、弃运等工作均作为清理现场的附属工作，以上费用及弃土场费用等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砍伐树木、挖除树根以及现有公路的填方路段边坡清理均作为清理现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支付子目

修改202-1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02-1 | 清理与掘除 |  |
| -a | 清理现场（含清除表土、砍树挖根） | m2 |

### 第203节 挖方路基

203.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1)、（2）款修改为：

(1)路基土石方开挖数量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交叉、改路、改河、改渠挖土石方，应以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的测量为基础**（原地面复测结果与设计图纸断面挖方数量误差在±5％以内的，路基土石方数量不予调整，若复测结果超过设计图纸断面挖方数量的±5％，则对超出或减少部分予以调整）**，按路线中线长度乘以监理人核准的横断面面积进行计算，以立方米计量。

（2）挖除填方段路基范围内的非适用材料及淤泥(不包括借土场) 和零填挖路段、低填浅挖路段、土质挖方路段、沿塘清淤路段、浅层水稻田路段、新老路基（老路拼宽）挖方的数量，应以承包人测量，并经监理人审核批准的断面或实际范围为依据的计算数量，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挖除后的回填根据不同材料类型在204-1相应子目中计量。排水、围堰以及必要的支护等均作为挖淤泥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补充第（6）、（7）款：

（6）挖方路基范围内的灌木、竹林、树林及草皮的铲除与开挖、挖除树根等，均应列入挖土石方单价之内，不另行计量。

（7）陡坡路段、桥涵台背路基、填挖交界、新老路基交界等的开挖台阶（含纵向台阶（路线方向）、横向台阶（与路线交叉方向），不含二次开挖）须严格按图纸及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在203-1子目中以立方米计量，填挖交界的清理作为路基挖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老路路堤边坡表层土及防护设施的剥离、老路一定深度范围内的翻挖（必要时掺石灰）、压实以及挖除台阶后的临时加固防护等均作为新老路基交界开挖台阶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第204节 填方路基

204.06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修改第(1) 、(2)、 (3) 、(7) 款：

(1) 路基土石方混合料（宕渣）填筑（包括改路、改河、改渠和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的拼宽纵向台阶、横向台阶回填、清表回填、平面交叉、三改工程等）的土石方数量(数量中扣除盖板涵、箱涵及通道按外侧断面计算所占体积，圆管涵不予扣除)，应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和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的补充测量为基础**（原地面复测结果与设计图纸断面填方数量误差在±5％以内的，路基土石方数量不予调整，若复测结果超过设计图纸断面填方数量的±5％，则对超出或减少部分予以调整）**，以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经监理人校核认可的工程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填方的计量不区分利用土方、利用石方、借土填方、上路床清宕渣、填方加宽段路床填筑清宕渣等，统称为土石混合料填筑**，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路基填方的运输不分免费运距和超运距，运输费用全部计入相关子目中，不另计超运距运费。

(2) 零填挖路段、低填浅挖路段、土质挖方路段、沿塘清淤路段、浅层水稻田路段的排水、翻松、晾晒、压实含入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3) 零填挖路段、低填浅挖路段、土质挖方路段、沿塘清淤路段、浅层水稻田路段、新老路堤（老路拼宽）以及填方路段挖除非适用材料（包括淤泥）后的换填宕渣（或清宕渣），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在204-1土石混合料填筑子目中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换填好土的挖运、摊平、压实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

3、支付子目

删除原204-1、204-2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a | 土石混合料填筑 | m3 |

### 第207节 坡面排水

207.06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1）款内容修改为：

（1）各类边沟、排水沟、截水沟须严格按图和监理人指示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数量区分不同型号以米计量，排水沟、边沟、截水沟为加固铺砌需要扩挖部分的开挖和回填、整型、沟底抹面、侧面压顶、砂砾垫层、碎石垫层、钢筋、跌水、盖板边沟的盖板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项目，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207-1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07-1 | 边沟 |  |
| -a | C25预制砼U型改渠边沟 | m |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第601节 通 则

601.02 一般要求

2.道路交通标志

第（1）款、（2）款修改为：

（1）道路交通标志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进行。

（2）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方法及反光膜级别，应符合图纸规定（本规范中的IV类反光膜即原来的二级反光膜，V类反光膜即原来的一级反光膜），如无规定时，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和标志类型，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及《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办理。

3.道路交通标线

修改为：

道路交通标线包括各种路面标线、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出路标和轮廓标等，应按图纸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规定设置。

补充第5～10条：

5. 本章未包括的其它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6. 交通工程设施产品必须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 外购产品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承包人检验、监理人确认，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在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尚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书。

8. 安全设施采用钢质材料时，必须进行防护处理。

9. 构件用螺栓组合时，螺栓、垫圈的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具有防盗结构并须拧紧。

### 第602节 护 栏

602.07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3)款修改为：

（3）波型梁钢护栏（含立柱）安装就位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其长度沿栏杆面（包括上、下游端部段的护栏，但不包括端头）量取，以米计量。隔离护栏（含立柱）安装就位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其长度沿立柱垂直中心线之间距离量取，以米计量。钢护栏起、终端头、钢护栏防阻块、托架以及护栏的无损检测等均作为波型梁钢护栏的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波型梁钢护栏立柱的打入深度和精度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承包人为此所采取的其他的必要的施工措施（如机械钻孔等）和保护措施均作为波型梁钢护栏的附属工作，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承包人应考虑此项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 第605节 道路交通标线

605.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1）款修改为：

（1）路面标线、特殊标线（文字标线、导向箭头、斑马线、图形标线、区域标线、震颤标线、减速振荡标线、彩色防滑标线、水性反光型标线、超亮型反光涂料等）等施工以图纸为依据应按图纸所示，经监理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不分涂敷厚度，宽度按照施工图要求，以涂敷实际面积（文字、数字、字母以实际涂敷的外侧方形轮廓线计算），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工作内容包括路面清洗、喷涂下涂剂及底油、喷涂标线及撒布玻璃珠等。反光型的路面标线玻璃珠等应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另计量。

补充第（5）款：

（5）道口标柱安装就位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根计量。

3.支付子目

补充605-8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605-8 | 道口标柱 | 根 |

#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0年南浔区无隐患美丽公路创建行动练市镇练市至严家圩公路**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2020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保证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函

九、其它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发包人名称）：

1.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的竞包总报价（或根据发包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 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接受发包人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检测和考核。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拟委任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

8.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为： 。

9． （其他补充说明）。

竞包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  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2000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10 %签约合同价 |  |
| 4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10 %签约合同价 |  |
| 5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 |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所列费用的 / % |  |
| 6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20万元 |  |
| 7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  |
| 8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1.5 %工程结算价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章）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名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人的自2020年5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授权委托人参加自2020年5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三、投标承诺保证函（范本）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或公开发包），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或发包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如被确定为中标（或承包人），将按招标文件（或发包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或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否则自愿接受暂停3个月在湖州南浔区范围内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处理，并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纳入征信管理。

承诺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2）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配置、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3）养护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及施工道路保畅通方案；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临时工程的设置及工后处置；

（5）质量、安全、工期保证体系；

（6）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措施；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1.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配置、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2. 养护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及施工道路保畅通方案；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临时工程的设置及工后处置； 4. 质量、安全、工期保证体系； 5. 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措施； 6.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7.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度  年 | 份  月    目  项  程  工  要  主 | 1．施工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本表仅为示例）

**附表二**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各单位工程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m2） | | | | | 需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用地位置 | | |
| 菜地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荒地 | 桩号 | 左侧  （m） | 右侧  （m） |
| 一、临时工程 |  |  |  |  |  |  |  |  |  |
| 1．便道 |  |  |  |  |  |  |  |  |  |
| 2．便桥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  |  |  |  |  |  |  |  |
| 1．临时住房 |  |  |  |  |  |  |  |  |  |
| 2．办公等公用房屋 |  |  |  |  |  |  |  |  |  |
| 3．料库 |  |  |  |  |  |  |  |  |  |
| 4．预制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面积合计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存款信息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专业 |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职 务 |  | |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 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有效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1.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注明项目经理姓名和工程规模）的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安全生产负责人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复印件。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拟委任的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 **C** 类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6、拟委任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投标人还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的最近自 **2020** 年

**5**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

生产负责人参加自 **2020** 年 **5**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四）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致： （发包人全称）

日期：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之前，在 （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注：本项目要求各合同申请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 10万元流动资金。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我谨代表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 元（￥ ）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要求各合同申请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10 万元流动资金。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项目序号。

2．本表后需附已完（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应工程的(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质量证明文件 (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设区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竣（交）工验收报告的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六）正在养护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八）履约行为表

|  |  |
| --- | --- |
|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3、自 2017 年 7月 1 日以来，投标人， 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未构成犯罪的； |  |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九）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拟派项目经理 |  |
| 投标人信  用信息情况 | 投标人有无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 | | | |  |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  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  |
|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 | 拟派项目经理有无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 | | | |  |
| 拟派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  |
| 投 标 人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 3 个月及以上的不良行为公示。  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投标人： (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注：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行政机关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通知、通报、警示警告、责令整改（停工）通知书等明确认定为“不良行为”的各类文书，该文书注明时限的以时限为准，未注明时限的按一年计。
  2. 行政处罚是指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
  3. 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如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4.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合同约定被各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因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致： （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将完善 （项目

名称）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八、承 诺 函

（一）承诺函

（发包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发包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发包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发包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发包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承诺日期：

##### 九、其 它 材 料

## 编有序号的补遗书（如有）、